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论文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6639422

10位ISBN编号：7506639424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01出版)

作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全国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论文汇编》内容简介：集装箱运输作为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我国国际集装箱运输近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态势，全国各口岸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业务量每年都在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各类疫病疫情和有毒有害物质随集装箱传入国内的风险也越来越大。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面临发展的机遇，也迎接着巨大的挑战。

当前，迫切需要我们全面分析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深入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前瞻性地提出加强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的新举措，以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集装箱检验检疫模式，做到既严把国门、坚决防止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的传入传出，又全面推进“大通关”建设，方便进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近年来，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积极进行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的实践与理论探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开拓思路、改革创新、促进发展，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向全国检验检疫系统组织征集了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论文170篇，从中选出104篇，编辑《全国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论文汇编》予以出版，供大家相互交流和借鉴。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检验检疫实践口岸进境重箱植物性残留物及其疫情情况分析汕头口岸进境空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情况分析蛇口口岸进境集装箱空箱携带病媒生物情况调查分析深圳陆路口岸集装箱等运载工具适载检验工作探讨集装箱携带医学媒介生物输入性的风险评估进境集装箱的植物检疫亟待加强进境集装箱卫生检疫风险分析与对策研究进口装载生牛皮集装箱携带医学动物及其致病因子的风险评估研究外高桥口岸进境集装箱载货物放射性检测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来自疫区进境集装箱卫生除害处理探析马尾口岸进境集装箱疫情特点及分析2004年外高桥港区进口集装箱携带医学媒介生物及外来生物情况浅议浅谈进境集装箱空箱的风险分析浅谈进口废纸箱的集装箱运输和检验检疫浅析福清江阴口岸进境集装箱检疫和监管入境集装箱空箱检疫查验工作的做法和体会温州口岸进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方法探讨厦门口岸进境集装箱疫病疫情和有毒有害物质检出情况分析和对策厦门口岸装载废物原料集装箱医学媒介生物检出情况分析甚江口岸进出境集装箱的检疫现状与对策中山口岸入境集装箱携带医学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情况报告集装箱适载检验后续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科学把关,努力做好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分类管理工作经验谈把关和服务并举,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集装箱适载检验监管模式深圳西部港区集装箱适载检验监管模式探讨冷藏集装箱制冷操作方法及常见故障的诊断集装箱内冷凝滴水的形成与预防

第二部分 政策理论研究紧跟现代物流发展步伐提升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质量美国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检查浅谈口岸集装箱检验检疫的集中化、现场化和专业化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初步探讨内陆口岸集装箱检验检疫存在的问题国外集装箱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比较基于BPR理论的进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研究集装箱运输发展态势与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 加强集装箱检验检疫,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加强进境集装箱卫生监管降低媒介生物传人危害进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安全卫生问题及对策浅谈系统论在进境废旧物品集装箱检疫查验上的应用浅析做好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需注意的四个关系问题如何提高入境空箱检疫查验工作质量的探讨进境转关集装箱货物检验检疫存盲点谈与进境集装箱空箱检验检疫相关的问题现代物流发展与集装箱检验检疫关系之思考新《国际卫生条例》的实施将给集装箱卫生检疫带来新机遇新《国际卫生条例》和集装箱检疫管理新《国际卫生条例》框架下的入境集装箱卫生检疫新的《国际卫生条例》对集装箱检验检疫的启示与建议澳大利亚对集装箱实箱协检员管理办法简介澳大利亚集装箱检验检疫程序对我国的启示澳大利亚集装箱检验检疫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和建议

第三部分 模式探讨学习新条例积极改进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我国集装箱检疫管理现状及检疫管理体系的建立青岛前湾港区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的改革探讨广东地区出境集装箱适载检验监管模式的探讨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风险预警机制初探创新集装箱管理模式提高把关服务有效性.....

第四部分 场站监管

第五部分 电子监管与信息化应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五）验证放行凡报检人在办理出口商品报检手续时，能够提供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结果单》（正本），并预计集装箱拟装箱日期在其有效期内的，有关检验检疫部门可验证放行，但也可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施予随机查检或监督管理；同时，为适应电子报检的需要，亦可由发货人直接到检验检疫有关部门办理验箱核销手续。

如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效《结果单》者，应按规定对集装箱实行现场批批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集装箱不准装运食品等货物出口。

（六）明确职责，实行奖罚严明承担“集中预检”的单位，其检验工作应纳入《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分类管理规定》的范、畴加以管理。

承担单位要建立《出境集装箱“集中预检”工作台账》，并根据检验工作的情况设计使用《“集中预检”原始记录单》，企业《“集中预检”原始记录单》应一式两份，一份报送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另一份装订成册作为被检查、考核的凭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集中预检”认真负责、把关成效突出的单位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承担单位“集中预检”不认真负责，发生质量事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也将做出了处罚处理；经承担单位“集中预检”合格放行的出境集装箱，如发生了因集装箱不适载而引发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承担“集中预检”的单位承担其责任；“集中预检”合格的出境集装箱，经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抽检发现不合格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集装箱检验人员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检验检疫机构将视情节轻重，降低其集装箱分类管理的类别，直至取消“集中预检”资格。

“集中预检”单位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编辑推荐

《全国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论文汇编》是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